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11年7月1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含稅)，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
- 扣稅前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扣稅後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45元
- 股權登記日：2011年7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7月18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1年7月22日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2011年5月31日召開的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已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

### 一. 分紅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紅派息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總股本(12,337,541,5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5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616,877,075元。
2. 對於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個人股東，由公司根據國家有關稅法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

對於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通知》」)的規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股東可按照《通知》的規定在取得股息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除前述QFII以外的A股法人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現金股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 二. 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1. 股權登記日：2011年7月15日
2. 除息日：2011年7月18日
3.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1年7月22日

## 三. 股息派發對象

截至2011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 四. 分紅派息的實施辦法

1. 持有公司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股東和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2. 其他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股東的現金紅利，由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五. 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電話：010-52688600

聯繫傳真：010-52688302

聯繫地址：北京市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董事會秘書局

郵政編碼：100855

## 六. 備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